

信豐縣志卷之三

賦役志

徭土作貢紀載尚書盛衰遞更流傳秩如野
無曠土國計恒舒生聚既滋教訓是圖撫字
催科是可忽諸志賦役第三

宋淳熙主戶三萬九千九百八十八

丁七萬八千三百四十四

客戶九千六百八十九

丁四萬二千四百一

信豐縣志

卷之三

元戶四千一百七十九

人口二萬七百八十男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四

女九千二百四十六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六百三十八

民戶四百一十二 軍戶一百四十一

襍役戶七十五 僧戶七 道戶三

人口三千一百九男一千七百二女一千四百

七

永樂十年戶一千一百一十五

民戶八百四十二 軍戶二百四十七
禱役戶一十四 僧戶六 道戶六
人口四千四百二十一男二千四百四十四女
一千九百七十六

成化十八年戶九百七十二

民戶七百七十五 軍戶一百四十七
禱役戶四十二 僧戶七 道戶一
人口四千七百四十六男三千四百六十五女
一千二百八十一

信豐縣志

卷之三

二

嘉靖三十一年戶一千四百六十二

民戶一千一百六十一 軍戶一百五十
禱役戶四十二 僧戶八 道戶一
人口五千七百七十三男四千八百五十四女
九百一十九

隆慶三年立定南縣割單慶里戶四十六

民戶三十五 軍戶十一

萬曆四十一年戶一千四百七十

人口三千八百四十六軍民禱役及男女數目

無考

國朝順治十五年新定全書戶一千四百四

民戶一千一百九十七 軍戶一百八十八

僧戶八 道戶一 禡役戶十

人口二千五百五十一男一千八百一女九百五十

康熙四十四年原額人丁一千八百一丁除永免嘉定橋一丁外實編人丁一千八百丁食鹽課女口七百五十共額徵銀八百五十九兩八錢

信豐縣志

卷之三

三

四分五釐一毫

又除丁不免解 部銀二百四十九兩二錢五分三釐一毫

查優免人丁每年俱有增減今當差人丁每丁徵銀七錢五分二釐五絲九忽八微二纖五沙優免丁每丁除免本身差徭銀六錢三分八釐九毫五絲八忽六微七纖五沙外實徵解 部銀一錢一分三釐一毫一忽一微五纖食鹽課每口徵銀九釐五毫一絲三微一纖

以上丁口共二千五百五十丁口每丁各徵
不等共徵銀一千一百九兩九分八釐一毫遇
閏加銀一十四兩九錢五分七釐一毫九絲五
忽

論曰古者上民數于當宁天子則屏而受之
制不誠重歟夫國家賦稅之充足皆本乎戶
口之蕃滋而戶口之蕃滋即可以覘氣運之
隆替攷信邑自歷代以來屢遭兵燹十室九
空井邑凋瘵其不疲于奔命輸將者僅可求

信豐縣志

卷之三

四

什一于千百焉追我

皇上御治五十餘年宵衣旰食無刻不以民生爲
念而且廢帑蠲賦

恩詔屢頒迄今閭閻休養生聚家給人足是吾民
何幸而際此昇平有道之世乎爲民牧者當
夙夜警惕躬體愛養元元之至意寓催科于撫
字之中庶幾無愧厥職矣

田賦

夏稅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八貫二百五十一文

二分二釐九毫

木色料麥五百三十九石七斗

秋苗米二萬三千六百一石三斗三升

元歲徵田土八百五十九頃八畝五分四釐七毫
五絲

秋糧正耗脚米四千五百二十四石二斗九升
三合五勺二抄三撮二圭四粟五微

明洪武官民田地山塘八百五十九頃五分四釐
秋糧正耗米四千五百一十四石四斗五升

信豐縣志

卷之三

五

十三年通行丈量加增田地山塘一千三百九
十頃四十四畝一分

秋糧正耗米通共六千四百九十一石一升三
合六勺

十八年流賊周三官作耗人民逃竄二十一年
縣丞李子昭奏請減稅糧四千七百二十五石
省令歲納一千七百六十六石

二十四年攢造黃冊各鄉田地塘水衝沙塞樹
木積荒不能耕種者開除七百二十三頃四畝

是年官民田地塘一百一十四頃八十一畝四
頃八十一畝四分

夏稅鈔一十一錠三貫三十一文

絲二斤四兩八錢折絹一疋二丈二尺二寸

秋糧正耗米五百一十九石六斗四升二合四
勺

永樂十年官民田地塘二百二十八頃八十畝一
分

夏稅鈔二十三錠二貫三百三十文

信豐縣志

卷之三

六

絲二斤八兩絹二疋

秋糧正耗米一千七十五石五斗六升六合

成化八年官民田地塘四百一十七頃九十三畝

夏稅鈔四十錠四貫四百六十四文

絲二斤一十三兩八錢折絹二疋有奇

秋糧正耗米一千九百五十六石四斗七升九

合

嘉靖三十一年官民田地塘四百二十八頃六十

六畝七分

夏稅鈔四十一錠四貫三百九十七文

絲二斤一十四兩二錢折絹二疋九尺三寸

秋糧正耗米二千三石一斗二升五合九勺

隆慶三年立定南縣割舊覃慶里官民田塘地一十四頃四十四畝六分

秋糧正耗米六十二石五升八合五勺

萬曆四十一年官民田地塘四千六百三十頃一十八畝八分七釐七毫二忽詳郡志

夏稅鈔四十六錠三貫六分九釐五毫

信豐縣志

卷之三

七

七絲

絲二斤

秋糧正耗米一千九百四十三石五斗三升一合二勺

按信邑萬曆四十一年原有漕米後總督漕運都御史王公宋沐疏列漕宜以信豐距贛水路二百餘里有十八灘險阻異常經贛至萬安復又有十八灘共三十六灘之惡運載危苦准令改折隨同各處本色解納詔從之

自是豁免漕運至今民困少甦

國朝順治十三年新定全書原額官民田地山塘
共四千六百二十七頃八十九畝五分七毫九
絲六忽新陞田地塘二頃六千七畝九分五釐
七毫一絲續報新陞田二頃一十一畝六分通
共四千六百三十二頃六十九畝六釐五毫六
忽共額徵銀七千六百一十九兩

康熙八年申報開墾新陞下田四十一畝八分八
釐九絲八忽增銀五錢八釐二毫見在成熟田

信豐縣志

卷之三

八

地塘四千六百三十二頃一十畝九分四釐六
毫四忽共徵銀七千六百一十九兩五錢八釐
二毫內除義舟嘉定橋田糧併郭佐等荒坦土
糧申除橋田糧共免四差銀一十六兩八錢六
分一毫不徵外又紳衿優免銀一千六百一十
四兩五分四釐六毫九絲二忽九微原額不徵
今奉部支扣解克餉實徵連扣解優免銀共七
千六百二兩六錢四分八釐一毫
原額田分爲五則地分爲二則塘分爲二則

一則田五百七十九頃八十三畝九分九釐五毫
每畝編糧并差銀一分九釐七毫四絲二忽九
微五纖加增地畝銀一釐二毫二絲六微九纖
實徵銀二分九釐六絲三忽六微四纖

二則田一千三百五十三頃七十四畝一分八釐
五毫 每畝編糧并差一分七釐七毫六絲八
忽六微五纖加增地畝銀一釐九絲八忽六微
二纖實徵銀一分八釐八毫六絲七忽二微七
纖

信豐縣志

卷之三

九

三則田二千六百三十一頃四十六畝四分二釐
二毫 每畝編糧并差一分二釐一毫三絲四
忽三微二纖加增地畝銀七毫五絲零二微五
纖實徵銀一分二釐八毫八絲四忽五微七纖
四則新陞中田二十三畝三分二釐四毫一絲
每畝徵銀一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六微五纖
五則原續新陞下田四頃七十一畝三分四釐八
毫九絲八忽 每畝徵銀一分二釐一毫三絲
四忽三微二纖

一則地三十二頃三十三畝三分一釐四毫六絲六忽 每畝編糧併差銀七分一釐二毫四絲三忽二微七纖加增地畝銀四釐四毫四忽九微一纖實徵銀七分五釐六毫四絲八忽一微八纖

二則新陞地二十六畝五分九釐一毫 每畝徵銀七分一釐二毫四絲三忽二微七纖

一則塘三十頃五十一畝五分九釐三絲 每畝編糧併差銀六分三釐七毫七絲五忽二微八

信豐縣志

卷之三

十

織加增地畝銀三釐九毫四絲三忽一微七纖實徵銀六分七釐七毫一絲八忽四微五纖

二則原新陞塘一分七釐四毫 每畝徵銀六分三釐七毫七絲五忽二微八纖

以上田地塘共四千六百三十三頃一十畝九分四釐六毫四忽共徵銀七千六百一十九兩五錢八釐二毫除義舟嘉定橋田糧併郭佐等荒填土糧中除橋田糧共免四差銀一十六兩八錢六分一毫不徵外實徵銀七千六百二兩六

錢四分八釐一毫

遇閏加銀一百二兩五錢二分八釐六毫五忽
丁地二項共徵銀八千九百一十一兩七錢四分
六釐三毫

遇閏加銀一百一十七兩四錢八分五釐八毫
外田產下增本折色物料價銀一十五兩五錢四
分七釐二毫一絲五忽

又丁地下增匠班正脚銀一兩八錢一分四釐四
毫 遇閏加一錢五分一釐二毫

信豐縣志

卷之三

十一

又不在丁地內襍辦商稅銀二十二兩三錢六分
八釐附入丁地內總徵起解

以上通共額徵銀八千七百五十一兩四錢七分
五釐九毫一絲五忽 遇閏共加銀一百一十
七兩六錢三分七釐一起運解 司轉詳額款

錢糧

戶部項下原編除解府轉解外正襍共銀四百七
十三兩六錢六分六釐一毫 遇閏加銀一兩
禮部項下正賦原編銀一十五兩八錢九釐三毫

丁部項下正賦原編銀一百三十六兩九錢二分
四毫

舊編存留款項全書刊載會議裁解銀三百三十兩四錢

續奉議裁官役俸食廩糧等銀除奉文議復廩生
廩糧三分之一銀四十兩又復縣孤貧口糧冬
布銀一十四兩外實裁銀四百八十兩九錢九
分二釐 遇閏加銀九兩二錢一分七釐
奉裁里馬錢糧事人夫解

信豐縣志

卷之三

十一

部支餉銀二十一兩六錢不准紳衿優免丁糧
解部銀一千八百六十三兩二錢八分七釐七
毫九絲二忽九微

存留本省各鎮營餉銀二千四百四兩一錢四分
四釐五絲四忽

補徵匠班正銀一兩八錢 遇閏加銀一錢五分
續裁催官訓導員役經費銀三百三十四兩九錢
二分

續奉開墾陸耕銀五錢八釐二毫

項錢糧路費銀五兩八錢二分九釐三毫
歲
考銀六兩 季考銀三兩 應試併續考生員
路費銀一十六兩三錢 守城塚夫二十名工
食銀一百四十四兩遇閏加銀一十二兩 歲
貢盤費二十五兩

奉裁驛站項下原編走遞人夫十名工食銀四十
八兩九錢六分遇閏加銀九兩六錢 看守官
船水手一名工食銀四兩遇閏加銀三錢三分
三釐二毫八絲 哨船水手三名工食改解紅

信豐縣志

卷之三

船銀一十七兩二錢八分 協濟水西遞運所
水夫二十名工食銀一百二十六兩七錢二分
遇閏加銀一十兩五錢六分 船糧銀一十兩
四錢 過關銀三十八兩四錢九分六釐舖司
兵三十四名工食銀一百四十六兩八錢八分
遇閏加銀一十二兩二錢四分東河橋夫八名
工食銀二十三兩四分
內裁四解 司克餉銀一百二十七兩六錢五分
八釐五毫遇閏加銀九兩四錢一分六釐六毫

以上解 司丁地及續裁歸併各款共銀六千六百一十八兩四錢一分二釐五毫八絲三忽九微遇閏加銀三十一兩七錢八分三釐六毫起運錢糧脚耗銀八兩四錢八分二釐一毫六絲四忽四微五纖遇閏加銀二分四釐二毫一解 府本折色物料錢糧

戶部項下

供用庫本色芽茶一百一十四觔五兩折銀六兩八錢五分八釐七毫五絲脚耗銀一錢九分二

信豐縣志

卷之三

十五

釐五絲五忽

各項本色價值扣算核減原價正脚銀二兩三錢五分二毫六絲五忽

又本色新增時價正脚歸入起運銀八兩二錢二分五釐九毫二絲七忽五微

折色芽茶八十五觔一十一兩折銀一十四兩三錢七分三釐七毫五絲脚耗銀四錢二釐四毫六絲五忽

折色茶葉一百五十觔折銀七兩七錢二分脚耗

銀二錢一分六釐一毫六絲

承運庫折色農桑絹一疋一丈一尺五寸八分折銀一兩四錢五分五釐三毫脚耗銀二錢七釐九毫四忽一微五纖

以上本折色物料正脚共編銀四十二兩二釐五毫六絲六忽六微五纖

一存留各衙門經費併官役俸工司府縣支給及廩生廩糧孤寡糧驛站襍支等款共銀二千八十二兩五錢四分八釐六毫遇閏加銀八十五

信豐縣志

兩八錢二分六釐

共

知縣項下俸食共編銀七百四十九兩四錢

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皂隸一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 馬快八名

工食銀四十八兩 民壯三十名工食銀三百

兩 燈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轎傘扇夫

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

十四兩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禁卒

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馬快草料銀八十六

兩四錢

典史項下俸食共編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

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

名工食銀六兩

儒學項下俸食共編銀八十九兩一錢二分

教諭訓導共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齋夫

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門斗三名工食銀二

十一兩六錢

信豐縣志

卷之三

七

新田巡檢項下俸食共編銀四十三兩五錢二分

俸食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二名工食銀

一十二兩

布政司項下

曆日紙價併匠作工食銀六錢三分一釐二毫

存縣支給項下共編銀七百四十三兩三錢六釐

遇閏加銀一錢三分 縣學看守祭器庫子一

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遇閏加銀六錢 春秋祭

祀額銀七十七兩三錢六釐 春冬鄉飲銀七

兩一錢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協濟定南
縣官俸役食銀五百二十四兩八錢遇閏加銀
四十三兩七錢三分二毫 巡檢弓兵十二名
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遇閏加銀一兩八錢
看守分司府館門子二名工食銀四兩遇閏加
銀三錢三分三釐二毫 吹鼓手八名工食銀
四十兩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二釐八毫
廩生二十名復回廩糧三分之一銀四十兩遇
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復回孤貧七名

口糧布銀一十四兩遇閏加銀一兩五分

驛站項下今均勻衝僻案內均案內均定本銀存
設新編款目共編銀三百九十二兩六分一釐
五毫遇閏加銀三十一兩五錢

走遞人夫四名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遇閏加
三兩六錢 差馬二疋工料銀五十七兩六錢
遇閏加銀四兩八錢 馬夫一名工食銀一十
兩八錢遇閏加銀九錢 東河浮橋夫四名工
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兩二錢 舖

司兵二十九名工食銀一百五十六兩六錢遇
閏加銀一十三兩五分 協濟石城縣湊足均
定支解銀二十一兩三錢一分六釐五毫遇閏
加銀二兩七錢 協濟安遠縣湊足均定支解
銀二十五兩八錢九分 協濟定南縣湊足均
定支解銀六十二兩二錢五分五釐遇閏加銀
五兩二錢五分

帶徵附載信豐所

屯糧銀一千七百三十一兩四錢六分五釐八毫

信豐縣志

卷之三

十九

八絲四忽餘丁丁差銀一百兩四錢七分七釐
一毫遇閏加銀一兩二錢三分九釐九毫四絲
論曰信邑田賦自五代以前皆不可考宋之
取賦定爲夏稅秋糧元時載徵土田秋糧究
亦莫考明初官民土田不過九百頃其賦除
襍稅外悉照兩稅科徵雖經縣丞李子昭奏
減至嘉靖悉仍前額自萬曆四十一年則增
至四千六百三十頃蓋其時將丈過田地無
分官民通融攤派故也隆慶間始行一條編

法分均徭里甲民兵驛謂之四差凡一切雜
稅款目悉編入地丁項下其法簡而易明昔
人謂一條編法萬世不易經也信哉

國朝仍其制順治初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四千六
百二十七頃零康熙八年三次續報開墾新
陞共四千六百三十二頃零此今日田賦之
大較也要而論之前明丁口三千八百零今
丁口二千五百零是丁口遜于舊藉而田賦
增于曩時夫田不加闢民不加一感乎民

信豐縣志

卷之三

二

生之日做于催科也幸今時際
革而司牧者得以加意撫綏清
包治使閭閻不致重用民得盡其急公之義
官亦免于處分之條是一休養之一道歟

錄舊

鹽餉

明稅鹽信豐舊食廣鹽經抽南雄太平潮州廣濟
二橋資兩廣軍餉本縣素無稅額嘉靖二十三
年太和歐陽昭等爭船埠頭自首情願納餉遂

與稅例漸至設官抽稅僉立牙行認納稅銀二百四十兩又且分派各鄉民不勝困矣知縣陳瀾具申困緣由由院道始裁稅一半止徵銀一百二十兩爲額

國朝仍明舊制康熙元年壬寅禁海場私販奸商張元甫起埠于信以私鹽之律任其吃嚼三年甲辰奉林都院天檄免鹽船二稅民得自銷引于粵按信邑廣引止一百道零四分八引爲一道實八百四十引每引二千一百觔銷引而

信豐縣志

卷之三

三十一

不納課十五年粵東路阻奉

命改食淮鹽二十五年丙寅仍食粵鹽四十八年更定引二千五百道應行鹽六十六萬觔徵餉銀一千五百三十八兩六錢二分九釐七毫五絲筭稅銀三十一兩零二分六釐二毫六絲九忽三微一纖五沙五塵費銀六百一十三兩七錢七分零九絲六忽四微三纖二沙五塵

論曰鹽初稅時特假便宜佐軍興急耳邑素行廣鹽經太平廣濟諸津梁權收遂不能三

百里近百有餘里以故未有稅民甚便之嘉
靖間泰和權貴爭市故船戶首與稅議鹽價
因以騰踴于是言鹽稅事與鹽鈔計口率賦
者紛紛叠出竟起稅金二百有餘及後爭言
不便乃蠲其半然市價仍淆雜爲奸增舊鹽
值三倍猾僧乘風劫奪覩小民任負即稱私
鹽挾獻至賣子女求脫罪戾民寃可勝道哉
今既排門徵鹽稅矣近又起鹽埠新例令食
鹽者復重輸鹽埠民困未已而再困之旋又

信豐縣志

卷之三

三

有奏銷之弊是徃之病民者今又病官矣採
風者其憫之 參錄舊志

襍稅

落地稅歲徵銀一百二十兩遇閏加銀一十兩六
絲五忽出自城鄉墟市牙行辦納起解

田房稅契每歲清查民間賣買產業按照契價每
兩納稅三分儘徵儘解

牛稅每歲清查民間賣買牛隻按照牛價每兩納
稅三分儘徵儘解

牙稅奉 司頒發各衙行帖遞年照依上中下戶
則辦納起解

茶課每歲徵一兩六錢五分紙價銀三分六釐六
毫三絲奉 部頒發茶引按照引目填發茶販
納課起解

附錄官店地租

千戶所前官店三間歲租銀四兩三錢二分今燬
又官地一片歲租銀四錢八分

北門外官地一片歲租銀二兩二錢七分

信豐縣志

卷之三

三三

嶺北道耳房左右官店二間歲租銀七錢

府館門首左官店三間歲租銀九錢

縣前東西官店十三間歲租銀七兩八錢

申明亭後官店一片歲租銀三錢

急遞舖左官店二間右官店二間歲租銀二兩八

錢

北門外官地二片歲租銀一兩六錢

橋邊官店二間歲租銀七錢

河邊炭店一間歲租銀五錢

水北廟左官店一間歲租銀四錢

下西門外溝邊官店一間歲租銀二錢

社稷壇官地一片歲租銀二錢

以上地店存廢不等姑錄之以備查考

學租

學田二十一畝二分零 徵穀二十四石九斗

卷之三終

信豐縣志

卷之三

十四